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财规〔2021〕14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教育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为规范和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号）和

我省有关规定，我们对《河北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号）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以下称补助资金），包括中央财政和省级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义务教育发展，改善薄弱环节和提升办学能力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突出重点、注重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因地制宜加强学校教室、宿舍和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改善学校寄宿条件，根据需要设置心理咨询室、图书室等功能教室；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加强校园安全设施设备建设；支持取暖设施和卫生厕所改造；改善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保障教育教学需要。

（二）支持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有序扩大城

镇学位供给，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

（三）支持学校网络设施设备和“三个课堂”建设，配备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所需必要设施设备，建设必要的体育、美育场地和劳动教育场所，改善校园文化环境。

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和幼儿园等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及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

礼堂、体育馆、游泳馆（池）、教师周转宿舍和独立建筑的办公楼建设，校舍日常维修改造和抗震加固，零星设备购置，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其他超越办学标准的事项，不得列入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审核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下同）教育部门提出的相关建设规划、基础数据等，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对基础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对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合理、合规性审核，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会同省教育厅下达补助资金预算。

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各市教育部门负责审核上报的基础数据、绩效目标、资金申报等材料；各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教育部门按时向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上报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县级教育部门负责确定具体项目，提出具体绩效目标，并对基础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市县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六条 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按照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分配下达，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民族县等基础薄弱、财力困难的地区倾斜。其中：

基础因素（权重 60%）。主要包括义务教育在校生人数、寄宿生数、脱贫县等子因素。各子因素数据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投入因素（权重 30%）。主要包括小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初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等子因素。各子因素数据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绩效因素（权重 10%）。主要指绩效评价结果因素。绩效评价结果因素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依据市县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资金绩效情况、相关绩效评价结果获得数据。

计算公式为：

某县补助资金=（该县基础因素/∑有关县基础因素×权重+该县投入因素/∑有关县投入因素×权重+该县绩效因素/∑有关县绩效因素×权重）×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第七条 各市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底前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送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上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

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补助资金工作目标、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八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后，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于每年12月20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并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文件后按照规定时限和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补助资金。

第九条 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条 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重点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民族县等基础薄弱、财力困难的地区倾斜，要做好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各级教育部门应当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经费监督管理，加强本地区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坚持“实

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指导和督促本地区相关学校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第十一条 市县教育部门要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强化项目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市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费。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9〕16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